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1 年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。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口径）为219,908,725.54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,662,377,841.06元，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,085,426,624.6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2,802,035,324股，以此计算，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8,406,105.97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.11%。2021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、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权

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